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威舒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永心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堃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處理費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4萬9,5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7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鍾小屏